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2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國內部分地區自104年4月起實施限水措施，請學校於限水期間應注意用水安全與個人衛生，以防疫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2832號函轉教育部104年104年4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478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限水期間請學校留意下列事項，並透過各種場合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以防疫情及疾病發生：
 - (一)注意飲水衛生，務必飲用煮沸的開水或市售瓶裝水。
 - (二)注意水塔及蓄水池的衛生安全，限水期間勿用抽水馬達抽水，以免造成水管負壓而吸入污染物；停水復水後，如發現給水有混濁、異色及異味等現象時，請勿使用，並立即通報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處理。
 - (三)為預防腸病毒及各種腸道傳染病，限水期間，洗手動作千萬不能少，為維持手部衛生，請落實下列措施：

教導處

104/04/15 11:05



1040002122

無附件



- 1、如轉開水龍頭還有水，仍請依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的步驟洗手，但須注意以下4點：(1)勿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到最大；(2)勿長開水喉洗手；(3)勿塗抹過多肥皂或清潔劑；(4)抹濕、沖洗時，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小到只有微小水束。
- 2、在無自來水且須消毒的情況下，可準備3個水盆進行手部消毒步驟：第1盆裝清水，洗淨雙手塵土；第2盆裝濃度約3~5ppm含氯漂白水之消毒液，將雙手放入水中，先兩手心互相磨擦，接著兩手交互揉搓手背及手指間，最後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手指尖，各約5次；第3盆裝清水，洗淨雙手殘留漂白水；盆裝清水如有汙濁，應即更換。
- 3、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是減少手上微生物數量最好的方法，但是如果無法取得肥皂和清水的時候，可以使用酒精含量60%至95%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，至少需使用2至3毫升，約須花20至30秒搓乾，以避免致病菌經由雙手造成感染。

(四)儲存用水時應將容器加蓋，且儲水時間勿超過3天，儲水容器應每週刷洗1次，避免污染及孳生細菌或病媒蚊。

(五)學校如使用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，應先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源的檢查及維修，以確保用水衛生安全；未經消毒程序與水質檢驗合格的地下水，應僅提供沖廁或澆灌使用，不可作為餐廳、廚房、飲水機或洗手臺等之用水。

三、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140.122.114.217/>)

health/)已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「限水期間安心防疫」專區，請學校善加利用，廣為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